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5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賴豐男、謝慧君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確認請求事項是否有誤？請區分對相對人「賴豐男」、「賴豐男及謝慧君」各自請求金額為何？及利息起訖日及利率各為何？

㈡確認附表本票票號WG0000000之票面金額為「新臺幣43,000元」及請求金額為「新臺幣43,000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